

关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ETF博时”）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二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博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博时（基金代码:15909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关于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5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博时;交易代码:159098)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108	http://www.nesc.cn

或致电呼叫中心—线通:96105668(免长途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ira.com了解有关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6日,博时中证500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南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6.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讨论、核实和澄清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3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亚足联亚洲杯易地举办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4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亚洲杯足球赛（以下简称“足球赛”）官方授权运营,限定在中国举办的2023年亚洲杯易地举办。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Football Marketing Asia Ltd.（以下简称“FMA”）拥有2021-2028年亚洲杯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商权益）,因此2023年亚洲杯易地举办将对FMA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鉴于,公司现就相关事项的具影响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对FMA经营的具体影响

1.FMA目前拥有的亚足联相关权益主要包括2021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亚洲杯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其中包含的重大赛事有:2023年和2027年两届亚洲杯、2022年和2026年两届世界杯亚洲区资格赛及2021年至2028年期间的全部亚洲杯预选赛等。

2.亚洲杯易地举办,将导致2023年亚洲杯易地举办,相关权益人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将对前期亚洲杯的筹备工作和商业推广工作均做出了积极努力。亚洲杯易地举办这一突发情况可能会对FMA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后期公司与FMA还将就易地举办的相关事宜与亚足联进行协商,同时公司还必须与相关赞助商、版权运营商以及各媒体平台进行沟通,以期减少前述突发事件对各方带来的不利影响,故目前暂无法预测2023年亚洲杯易地举办将对FMA当期业绩带来的影响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与亚足联进行沟通。目前公司正与亚足联沟通,争取尽快确定2023年亚洲杯比赛地点,同时为亚足联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失,公司还将就此突发事件与亚足联重新沟通协商其中涉及各方的权益安排。

2.积极与各权益赞助商进行沟通。公司将积极与已签署合作协议且尚未向该层的各层赞助商进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5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090
2	博时中证新能源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	159094
3	博时中证新兴产业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兴产业ETF	159093
4	博时中证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网ETF	159093
5	博时中证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I)	恒生科技主题ETF	159092
6	博时中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ETF基金	159090
7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基金	159057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51	http://www.xcsc.com

或致电呼叫中心—线通:96105668(免长途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ira.com了解有关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6日,博时中证500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3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2022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6.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有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本规则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本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多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前述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前述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获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形。

2022年5月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破4号之三、（2020）鲁0613破3号之四、《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6民判1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五）2022年5月9日晚,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9号）,公司正在组织人员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和确认。经初步审查,公司在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报表附注21、固定资产中（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部分遗漏,公司在核实实际情况后,应为773,857,006.26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在核实完整信息后,及时予以更正。

（六）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七）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管材采购合同（四标段），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宁夏黄河生态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DN1400-1600钢筒混凝土管道（BCCP）及橡胶密封圈

交货时间: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且每天不间断供应,所有管材必须严格按照材料计划及供货时间。超过供应期限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53,797,698.00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规格、型号的价格表,由乙方确认后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落地）以及质量保证金内的维护、维修费等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黄河生态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KD615U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西路北侧006号

注册资本:15660.9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天天

成立日期:2022-03-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基础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黄河生态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DN1400-1600钢筒混凝土管道（BCCP）及橡胶密封圈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53,797,698.00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规格、型号的价格表,由乙方确认后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落地）以及质量保证金内的维护、维修费等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合同履行期间,BCCP管价格涨幅或跌幅≥5%,则超过百分之五的部分应按国家规定进行调价。

五、风险揭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六、备注说明

1、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管材采购合同（四标段）。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协商协商重组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五）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债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进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大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43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一期）供水工程管材采购合同（四标段），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宁夏黄河生态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DN1400-1600钢筒混凝土管道（BCCP）及橡胶密封圈

交货时间: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且每天不间断供应,所有管材必须严格按照材料计划及供货时间。超过供应期限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53,797,698.00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规格、型号的价格表,由乙方确认后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落地）以及质量保证金内的维护、维修费等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黄河生态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KD615U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西路北侧006号

注册资本:15660.9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天天

成立日期:2022-03-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基础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宁夏黄河生态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KD615U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西路北侧006号

注册资本:15660.9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天天

成立日期:2022-03-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基础设施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黄河生态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DN1400-1600钢筒混凝土管道（BCCP）及橡胶密封圈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整（53,797,698.00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货物规格、型号的价格表,由乙方确认后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落地）以及质量保证金内的维护、维修费等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合同履行期间,BCCP管价格涨幅或跌幅≥5%,则超过百分之五的部分应按国家规定进行调价。

五、风险揭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